

數位發展部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

申請須知

一、目的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要求，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及其授權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以下簡稱能量登錄辦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指定程序辦理能量登錄，以持續完善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

二、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妥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獨資、合夥，或辦妥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二）申請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所營事業（業務）應登記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三）本須知中所定義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係指《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三、申請文件

申請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電子文件請電郵至聯絡人信箱【詳參（三）聯繫資訊】，同時寄送紙本文件至本部數位產業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並於信封上註明「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字樣及公司全名。

- （一）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
- （二）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及應附文件：（相關書件之格式如附件）
 1. 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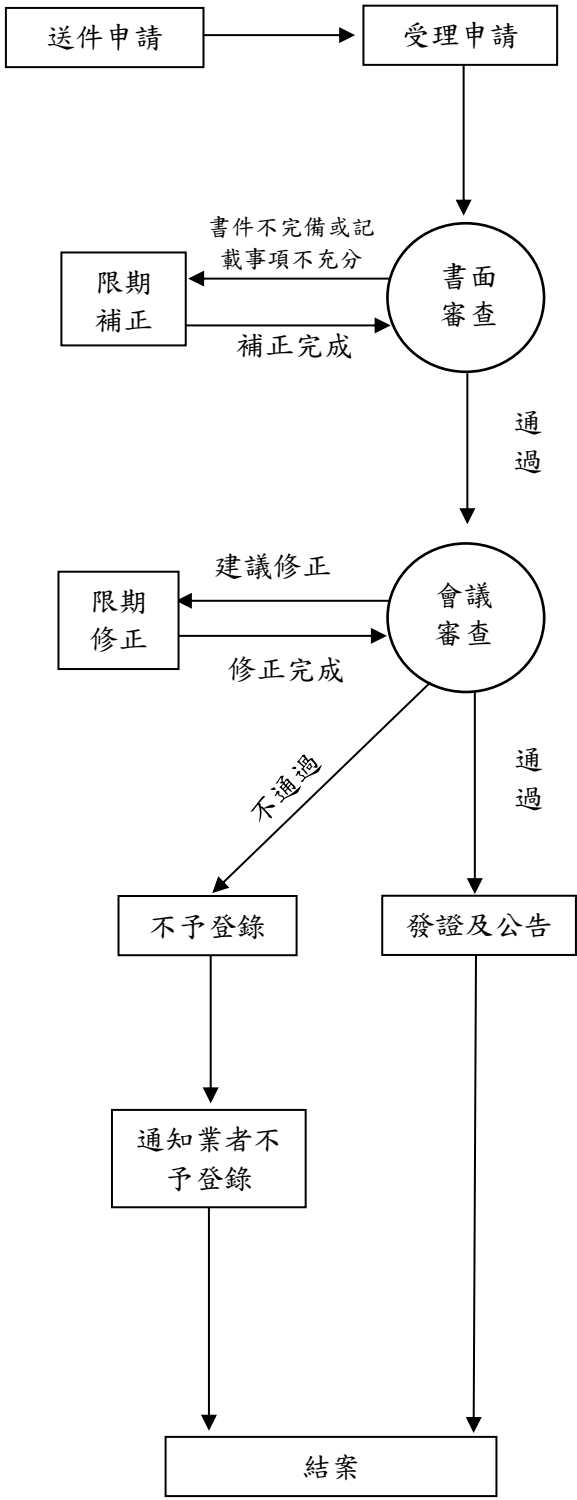
2.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
3. 公司章程、有限合夥或合夥契約。
4.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名冊及實質受益人名冊。
5.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股東或合夥人名冊。
7. 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8.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內稽制度），其中應包括風險評估指標、客戶身分確認機制、客戶營業證明之要求。
9. 買方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10. 第三方支付專任人員個人簡歷（包含洗錢防制專任人員個人簡歷及洗錢防制專業受訓時數或其他專業證明佐證資料）。
11. 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
12.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
13. 與賣方客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書。

（三）聯繫資訊：

蘇先生 | ai1949@adi.gov.tw | 電話：02-2380-8321

江先生 | chiangcy@adi.gov.tw | 電話：02-2380-8320

四、能量登錄流程圖

申請業者	數位發展部	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受理申請] B --> C((書面審查)) C -- "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 --> D[限期補正] D -- "補正完成" --> C C -- "通過" --> E((會議審查)) E -- "建議修正" --> F[限期修正] F -- "修正完成" --> E E -- "通過" --> G[發證及公告] E -- "不通過" --> H[不予登錄] H --> I[通知業者不予登錄] G --> J[結案] I --> J </pre>		<p>業者備妥計畫書申請。</p> <p>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依據能量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數位發展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會議審查： 本部得遴聘專家及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採現地方式辦理。未通過者，可依審查會議內容修正後重新送件申請。</p> <p>通過審查經本部准予能量登錄者，發給能量登錄證書，並於本部官網公開之。</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應於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之始日起六個月內（有正當理由不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備查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再申請展延三個月），將代理收付款項所專用信託專戶或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逾期未將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者，依據能量登錄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本部得廢止該業者之能量登錄。 登錄效期為二年，期滿得申請展延（二年）。期滿前三個月起至二個月內，業者需檢具規定文件（本須知三、申請文件），申請展延能量登錄證書效期。

五、審查項目

- (一) 財務之健全度。
- (二) 第三方支付專任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能力。
- (三)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能量。
- (四) 執行管理之能力。
- (五) 內控內稽制度之完善度。
- (六) 其他本部認與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有必要者。

六、審查作業

- (一) 書面審查：業者備妥計畫書申請，依據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依據能量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若申請者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審查會議：本部得遴聘專家及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前揭項目，並通知申請業者進行簡報及答詢，於必要時以現地方式辦理。

七、能量登錄有效期間

- (一) 通過審查者，發給能量登錄證書，並於網站公開之。能量登錄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至二個月內，業者得檢具本須知第三點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部申請延展能量登錄證書效期，經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未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至二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延展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二) 能量登錄效期屆滿時當然失其效力，業者如於能量登錄失效後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 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於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之始日起六個月內，將代理收付款項所專用信託專戶或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後，始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有正當理由不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備查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將證明文件報請

本部備查者，依據能量登錄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本部得廢止該業者之能量登錄。

(四) 通過能量登錄者，應於能量登錄有效期間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依本部指定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1. 能量登錄證書，若顯示版面有限，得以揭露證書核准字號代替之。
2. 基本資料，包括地址、負責人姓名。
3. 業務及服務內容。
4. 申訴處理程序。
5.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揭露之事項。

(五) 通過能量登錄者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通報本部後，於其網頁揭露重要內容或予以澄清。

八、能量登錄資料變更

通過能量登錄者有下列事項之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稱。
- (二) 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
- (三) 地址或實體營業據點地址。
- (四)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
- (五) 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 合併或分割。
- (七)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備查變更之事項。

九、終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已通過能量登錄業者於終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前，應向本部申請廢止能量登錄，並繳回能量登錄證書。

十、撤銷能量登錄

依據能量登錄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能量登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能量登錄；能量登錄後發現者，撤銷其能量登錄：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有違反「提供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 (三) 資產淨值為負數。
- (四)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內控內稽制度未有具體規定或無法有效執行。
- (六) 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虞。
- (七) 服務有被使用於詐欺、洗錢或資恐之虞。
- (八)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有無法健全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之虞。

十一、廢止能量登錄

依據能量登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能量登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能量登錄：

- (一)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有「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 (二) 申請計畫書中申請書件內容未完備，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
- (三) 未於六個月內或六個月加上展延三個月內，將代理收付款項所專用信託專戶或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
- (四) 未依能量登錄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附變更事項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且情節重大。
- (五) 依能量登錄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報請本部備查之變更事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六) 未依能量登錄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終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前，申請廢止能量登錄。
- (七) 自行向本部申請廢止能量登錄。
- (八) 開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後，自行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
- (九) 其他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或相關法令，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情節重大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十二、未完成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罰則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完成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 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公司全銜 (中/英文)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元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傳真		電話	
二、交付申請資格審查文件說明： 申請資格審查文件應交付電子檔1式及紙本1份（送交之電子檔請email，紙本請膠裝成冊）。						
三、切結書：			請加蓋印鑑			
(一)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願負一切責任。						
(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及《數位發展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本文件請繳交正本

封面

【附件二】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
申請計畫書

申請業者：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一、登記資料

公 司 全 銜	中文			員 工 人 數	人
	英文				
資 本 額	元				
外 資 持 股 比 例	%				
代 表 人				電 話	()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第 三 方 支 付 專 任 人 員 聯 絡 資 訊		E-mail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
公 司 網 址					
統 一 編 號			創 設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司 所 在 地 址			實 際 營 業 地 址		
提 供 服 務 之 交 易 平 臺 及 APP 下 載 網 址			代 理 收 付 款 項 之 信 託 或 履 約 保 證 銀 行 之 規 劃 說 明		

說明：有關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若代表人為外籍人士，得以其本國政府核發用於證明其身分之官方文件代替之。

二、歷經沿革

(說明：請簡述貴公司之創立、發展、業務概況以及未來經營目標及商業模式等。)

三、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

營業項目	最近三年營業額					
	年		年		年	
	營業額 (仟元)	比例 (%)	營業額 (仟元)	比例 (%)	營業額 (仟元)	比例 (%)
合計						

前一年度代理收付日均餘額/ 開始提供服務後預估當年度代 理收付日均餘額	(仟元)
---	------

說明：請依各營業項目所占當年度營業總額之百分比填寫比例。營業項目可依產品種類、服務模式、客戶類別、銷售地區等有效方式劃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四、人力統計 *此人力統計包含公司所有人力

單位：人

職 務 分 類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人 員 合 計						

五、組織結構圖（表）

說明：

1. 公司內部依部門呈現組織結構，各部門須加註主管人員名稱，風控、法遵或洗防及稽核的人員或部門也需清楚標註於組織圖。
2. 如為集團，則須呈現此集團之結構並標示申請能量登錄之公司位置。

貳、申請登錄業者之專任人員人力配置及能力

一、專任人員統計

單位：人

員工人數	專任人員數	專任人員工作年資統計(人)			
		<2年	2~5年	6~9年	≥10年
占比(100%)	(%)	(%)	(%)	(%)	(%)

說明：

- (一) 專任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人員，非指後勤人員、一年期以下約聘人員、受派遣人員、工讀生或其他臨時員工。
- (二) 專任人員工作年資僅採計該人員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之工作年資。

二、專任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姓名	學歷					年資 專任人員	經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王大博						2	
李小明						2	
簡立人						2	
林自強						2	
陳東升						2	
合計人數	1	1	2	1		10	

參、附錄 *附錄需繳交文件請依順序檢附於計畫書

一、依法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

（一）提供主管機關核准的公司變更登記。

（二）公司變更登記後，縣市政府核准變更函。

二、公司章程、有限合夥或合夥契約。

三、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名冊及實質受益人名冊。

四、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股東或合夥人名冊。

六、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七、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說明：包含風險評估指標、客戶身分確認機制、客戶營業證明、是否確認客戶網站申請等）

八、申訴處理程序。

九、第三方支付專任人員個人簡歷。

（包含專任人員個人簡歷及洗錢防制專業受訓時數或其他專業證明佐證資料）

（一）專任人員個人簡歷

（二）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服務部門		職稱	

（三）主要學歷與訓練

畢業學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年月至年月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證照／證明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四) 主要經歷

服務機構	部門/職稱	專長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目前

(五) 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說明：例如員工勞保投保網頁列印資料)

(六) 專任人員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十、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

十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

十二、客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書。

【附件三】

聲明書

_____及負責人_____未有「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條所列情事，若經查實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願無異議同意數位發展部撤銷能量登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四、曾犯本法第三條之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八、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

十、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十一、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此致

數位發展部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請加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聲明書

本人_____未有「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條所列情事，若經查實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願無異議同意數位發展部撤銷能量登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四、曾犯本法第三條之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八、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

十、 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十一、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此致

數位發展部

聲明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

謹代表_____（公司）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事業（聲明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規定所稱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本事業未從事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保險法所定須經核准之業務。
- 三、本事業辦理本項聲明所檢附文件及資料之內容均屬實，且本事業知悉聲明程序經數位發展部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時，視為自始未完成。另本事業亦知悉數位發展部未對完成本項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所經營之業務給予核准或任何形式之認可。

此致

數位發展部

聲明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